|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体系 第1部分：通则

Brand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third pole of the earth——Part 1：General guidance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11.29）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22084526)

[引言 III](#_Toc122084527)

[1 范围 1](#_Toc12208452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208452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2084530)

[4 评价原则 1](#_Toc122084531)

[4.1 地域特色 1](#_Toc122084532)

[4.2 创新发展 1](#_Toc122084533)

[4.3 公平公正 1](#_Toc122084534)

[5 品牌评价指标 2](#_Toc122084535)

[5.1 生态禀赋 2](#_Toc122084536)

[5.2 品质水平 2](#_Toc122084537)

[5.3 品牌成效 3](#_Toc122084538)

[6 评价指标测算 3](#_Toc122084539)

[6.1 指标选取 4](#_Toc122084540)

[6.2 权重确定 4](#_Toc122084541)

[6.3 数据获取 4](#_Toc122084542)

[6.4 测算方法 4](#_Toc122084543)

[7 评价过程 4](#_Toc122084544)

[7.1 评价申请 4](#_Toc122084545)

[7.2 申请受理 5](#_Toc122084546)

[7.3 材料评审 5](#_Toc122084547)

[7.4 分析评价 5](#_Toc122084548)

[7.5 结论报告 5](#_Toc122084549)

[8 评价机构及人员 5](#_Toc122084550)

[8.1 评价机构 5](#_Toc122084551)

[8.2 评价人员 5](#_Toc122084552)

[参考文献 6](#_Toc122084553)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地球第三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地球第三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2017 年 8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队的贺信中指出“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地球第三极，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是中华民族特色文化的重要保护地”，并赋予西藏“保护好世界屋脊、亚洲水塔、地球第三极”的重大使命。2020年，西藏自治区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大历史观、时代使命、全球视野重新审视区域发展新格局，确立了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打造战略。把地球第三极品牌放到推动产业提升、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位置。通过体系化、整合化打造，带动西藏地区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良性循环，构建高端化、低碳型西藏特色产业发展体系。

地球第三极品牌建设工作刚刚起步，品牌基础薄弱，产品品质良莠不齐，缺乏统一标准、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打造权威性、立体化的地球第三极品牌标准体系，为地球第三极品牌的高效管理、协同发展、统一形象、品牌评价和集中宣传提供可依据的标准化支撑，进而构建形成政府推动、品牌带动、产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带动全西藏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是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系列地方标准的第1部分，建立了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体系的原则、指标框架、指标测算方法、评价过程以及机构人员要求，为后续相关产业品牌评价地方标准的编制提供了规范和指导。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体系 第1部分：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球第三极区域共用品牌评价的通用要求，确立了地球第三极区域公用品牌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报告以及评价需考虑的因素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地球第三极区域共用品牌评价的各类实体。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地球第三极品牌Brand of the third pole of the earth

依托西藏自治区独特的地理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所产生的，具备一定生态禀赋、品质水平和品牌成效的区域公共品牌。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 Brand evaluation for the third pole of the earth

对西藏自治区生产、制造、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评价标准，对其是否符合地球第三极品牌特性进行判断、分析并作出结论的活动。

* 1. 评价原则
		1. 地域特色

评价指标宜体现西藏自治区独特的生态禀赋，具备卓越的品质水平以及显著的品牌成效。

* + 1. 创新发展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旨在推动西藏自治区相关品牌组织持续满足用户及相关方需求，持续保持创新发展的动力，持续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 1. 公平公正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过程按照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系列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

* 1. 品牌评价指标
		1. 生态禀赋
			1. 环境禀赋

地球第三极品牌宜体现西藏自治区独特的地理位置、自然生态、以及文化生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地理位置。应位于西藏自治区内，包括拉萨市、昌都市、山南市、日喀则市、林芝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及其下属74个县。
2. 自然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主要江河、湖泊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有关要求。
3. 文化生态。能够体现西藏独特的民族特色、宗教特色，以及饮食、服装、礼仪、节日等方面的独特习俗。
	* + 1. 可持续发展能力

地球第三极品牌生产或服务过程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使生产全过程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少化，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发展。

* + 1. 品质水平
			1. 质量管理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建立科学、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保障能力，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管理制度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奖励获得情况；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如，建立并执行标准化生产、服务过程，并对所执行标准信息进行公开声明；

-产品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认证情况；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质量溯源管理体系、顾客投诉处理平台等。

* + - 1. 创新能力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具备稳定、有效的创新能力，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创新资源保障，包括研发人员数量、研发经费投入等；

-创新平台建设，包括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

-创新成果保护，包括专利保护、商标注册、防伪设计、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等。

* + - 1. 服务能力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具备全面、优质的市场服务能力，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能力。宜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行为规范、响应机制，并向市场公开组织的服务承诺。

-服务供给。宜提供丰富多样的服务项目，建立及时、便捷的顾客服务获取渠道。

-服务保障。宜配备数量充足、资质符合、能力可靠的服务人员；宜配备支撑服务过程实现的有效设备。

-服务评价。宜采用顾客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促进持续改进。

* + - 1. 品牌运营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具备专业、稳定的品牌运营能力，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品牌运营人员；

-品牌宣传推广；

-品牌历史；

-品牌荣誉。

* + 1. 品牌成效
			1. 经济效益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具备高于区域平均水平的经济效益，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规模；

-销售收入；

-盈利能力；

-纳税贡献。

* + - 1. 社会效益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对当地社会发展带来显著效益，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带动本地就业情况；

-带动本地产业发展情况；

-社会公益贡献。

* + - 1. 文化效益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对西藏自治区文化传承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文化传承与保护；

-文化创新与发展。

* + - 1. 生态效益

地球第三极品牌应对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减污节能降耗成效；

-生态与经济平衡发展。

* 1. 评价指标测算
		1. 指标选取

指标选取需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充分体现品牌所属行业的特征；

-可通过定量或定性方法对指标进行评价；

-评价数据可通过合理商业努力获得；

-评价指标宜具有代表性，避免高度线性相关；

-区域或产业发展引领趋势等。

* + 1. 权重确定

宜考虑被评价品牌主体所在行业特性，根据评价指标反映地球第三极品牌价值观的重要性，赋予相应的权重。

指标权重的确定可采用专家分析法、基于统计数据的客观赋值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法的组合，结合评价目的予以确定。

* + 1. 数据获取

评价数据获取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评价品牌主动提供或公开发布的信息和数据；
2. 评价主体采用调查、检测等方式获取的与评价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3. 可采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
4. 政府部门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
5. 社会媒体等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
	* 1. 测算方法

宜对品牌评价指标依据具体行业品牌评价要求给出的方法进行量化。通过对每项指标的量化分值进行加权求和计算得到品牌评价结果。计算公式见式（1）：

 $K=\sum\_{i=1}^{i}K\_{i}×W\_{i}$ ()

式中：

K——品牌评价结果；

Ki——第i个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

Wi——第i个评价指标的权重。

* 1. 评价过程
		1. 评价申请

申请评价的组织应按照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机构的要求，提出品牌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数据支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简介；
2. 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3. 评价指标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4. 财务报表；
5. 数据真实性承诺；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 申请受理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机构收到评价申请后，宜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回复是否受理申请、申报材料是否完整以及需要补充的材料等。

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评价要求，评价机构应给出具体不符合项的说明。

* + 1. 材料评审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申请组织所属行业的具体评价细则以及地球第三极品牌管理办法等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评审专家充分发表评审意见，合议后形成初步打分意见。

* + 1. 分析评价

评价机构结合材料评审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最终的品牌评价结果。

* + 1. 结论报告

评价机构综合材料评审、现场检查、结果测算的结果，形成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 1. 评价机构及人员
		1. 评价机构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机构由西藏自治区地球第三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组负责遴选、认定并考核监督。

* + 1. 评价人员

地球第三极品牌评价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能力，熟悉西藏自治区地域特色，并具备产业、品牌相关实践经验。

参考文献

[1] GB/T 29186.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通则

[2] GB/T 29186.2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2部分：有形要素

[3] GB/T 29186.3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3部分：质量要素

[4] GB/T 29186.4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4部分：创新要素

[5] GB/T 29186.5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5部分：服务要素

[6] GB/T 29186.6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6部分：无形要素

[7]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IDT：ISO 20671-2019）

